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學號: _____) 為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茲選修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業界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前往媒合完畢再填寫機構名稱機構實習 720 / 320 小時。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若實習成績不及格，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及家長也瞭解參與實習的上下班及回校上課或參與座談會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家長及本人皆會留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機構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實習課程皆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以共同推展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製作正本 2 份，由校方、機構各執 1 份正本，學生製作影本並收執為憑。

茲請 學生暨貴家長確認上述說明並以藍筆簽名

學 生: 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 _____ (簽章)

備註: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M-20230-013

表單修訂日期: 115.06.25

保存期限: 3 年

關於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之說明如下：

Q1.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本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5分之4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 1.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50,000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
- 2.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5分之4為限。